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17〕38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修订）》（顺职院发〔2016〕48号）文件要求，学校建立了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为规范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及由学校出资建设的各专业性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以培育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目的，以公益性、示范性、服务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是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资源的服务性机构和创业实践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创业孵化基地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校建设要求进行整体规划管理；制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和各项规

章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入孵创业项目的遴选和退出审查；制定项目扶持政策、协调校内外资源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实践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组织申报各类上级单位创业孵化基地与创新创业示范平台。

第四条 创业孵化基地由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委托创业培训学院负责日常运营管理，设基地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孵化基地场地管理和使用申请；对入驻项目团队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协同相关部门策划并组织于基地开展创新创业沙龙、讲座、工作坊及各类创新创业培训活动；考核项目团队日常运作情况；帮助解决入驻企业在创业过程中的困难；帮助协调入驻企业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每学期做好孵化基地的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第三章 创业项目团队入驻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创业项目团队按照“遴选优秀创业团队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向学校报送申报材料。

2. 项目初审。学校组织企业专家对创业团队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路演复审。通过初评的项目将统一进行复审。复审采取创业团队自我陈述和答辩形式，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4. 确定入孵项目。入孵项目分为两类：一是实体入孵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将根据复审成绩确定入孵的房间或卡座；二是软入孵项目，即项目不分配学术交流中心一楼“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房间或卡座，自行在校园内经相关部门批准获得场地，或通过虚拟场地开展项目运营。

5. 签署入驻协议。待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与学校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入驻协议,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正式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活动。

第六条 申请条件

项目团队需符合“遴选优秀创业团队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通知”的具体申请要求。一般包括：

1.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一半以上成员必须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两年内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运营人员，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由一年级学生担任；

2. 团队负责人须为该组织或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或股东成员；

3. 创业团队所申报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及经营成果参与申请。如为教师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校企合作创业项目，申报时需注明项目申报团队具体工作任务，及参与项目的合作形式；

4. 未完成工商注册的申报项目，我校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学生应共计占有该项目不少于 1/3 的实际利润分成；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我校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学生占有不少于 1/3 的股权；

5. 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项目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创业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

6. 团队须自行邀请一到两名的学校在职人员作为指导教师；

7.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项目优先入驻；

8. 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9. 创业项目申报或立项时，不与后勤服务社会化项目相同或相似；

10.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11. 在校内另有办公经营场地的，一般不予重复批准郑裕彤楼一层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办公场地，可以作为软入孵项目进行申请。

第四章 学校的支持及优惠政策

第七条 学校为入驻项目团队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学校为入驻项目团队提供办公场地、水电、办公桌椅、电脑、网络端口、电源接口、资料柜等办公设备，以及公共区域的审批后使用权，入驻后第一年免费使用，第二年通过中期审核合格经过并提出续驻申请的项目团队，需每月缴纳场地管理费用，具体标准另行通知。

2. 遴选入孵项目团队将认定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学校提供的一次性资助资金，具体详见相关立项文件；

3. 对入驻项目团队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指导与服务；

4. 联系有合作关系的咨询企业，为入驻项目团队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5. 对于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以借支或投资形式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具体详见相关管理办法；

6. 入孵项目团队成员将优先进入由学校委托经济管理学院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实验班进行创业实务学习。

7. 协助创业项目团队解决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帮扶机制

组建由校内专业教师、企业家、优秀校友、天使投资人、创业培训师、经营管理专家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导师可以通过创业课程、创业讲座等方式，为学生创业团队现身说法、答疑解惑，并提供项目论证、业务咨询和决策参考等服务，着力解决学生团队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同时，建立创业导师帮带机制，采取结对方式，对大学生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针对性指导。

第五章 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场地管理

1. 原则上，除本办法规定的经学校遴选通过的入孵创业团队，及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一站式服务中心外，校内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校外单位不得长期占用孵化基地场地，特殊情况请向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申报。

2. 入驻项目团队应在协议书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3. 入驻项目团队不得擅自对孵化基地既定的布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需要装修的应提交方案经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按方案施工；

4. 入驻项目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5. 入驻项目在孵化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报批；

6. 爱护孵化基地内财物，损坏照价赔偿；

7. 在孵化基地内不得从事与创业项目无关的活动，禁止大声喧哗、生火煮食和人员留宿。

第十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学校及创业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

3. 创业项目团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项目团队内部协议的职责及分配方案自行分配收益；

4. 创业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入驻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与孵化基地签订入驻协议书和安全责任协议，并根据申报书和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5. 批准入驻的创业项目，必须在签署入驻协议后的 15 天之内进驻孵化基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孵化基地将收回该团队的办公场地；

6. 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创业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经营内容；

7. 大学生创业项目因项目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向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按相关程序办理负责人转让事宜；

8. 创业项目每学期须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团队经营报告》，于每学期第19周报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对不按时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孵化团队，停止执行计划，于一个月内按规定补报、推进企业活动的，恢复其创业计划的执行；

9. 项目团队在入孵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入驻经营，期满后离开孵化基地自主经营，对重点扶持项目，可以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续签入驻协议；

10. 入驻创业项目团队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企业经营场地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 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基地开放时间；
2. 必须做到离开孵化基地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孵化基地内严禁使用取暖等违章大功率电器；
4. 由于项目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项目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有关部门报告；
6. 创业项目团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论。

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

1. 入驻项目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入驻项目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十三条 考核与奖惩

1. 孵化基地为每个入驻团队建立考评档案，严格管理。每半年对入驻项目团队进行一次考核；
2. 依据考评结果，评选优秀学生创业团队和创业之星，给予表彰奖励。对优秀团队加大扶持力度，进行重点培养和宣传；
3. 对经营管理不善的创业团队下发预警通知，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限期整改，整改不利限期退出孵化基地。

第六章 项目团队的退出

第十四条 自动申请退出。创业项目团队因内部原因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孵化基地场地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创业团队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应于期限前 15 个工作日内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六条 勒令中止退出。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限期项目团队 30 天退出孵化基地：

1. 入孵团队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经学校考核认定不合格的；
3. 连续两次考核排名在后 30%的团队原则上予以中止协议；
4. 严重违反基地有关入孵条件及管理规定的，及因违反基地日常管理规定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者；
5. 团队进入孵化基地，未按照基地管理办法从事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处于停顿状态，致使项目办公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6. 未经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及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同意，擅自更改孵化项目，任意扩大与申报项目不相关领域的业务的项目团队；
7. 无故缺席基地组织的考核、路演、讲座、培训等活动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者；
8. 项目中止或确认项目无开发前景的；
9. 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10. 入孵项目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11. 其他被认定必须退出孵化基地的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团队在退出孵化基地时，须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还原办公室入孵时环境，由孵化基地办公室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不按照项目退出规定按时退出者，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将从逾期之日起按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管理费并处以相应处罚，并给予一定的校纪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所有的入驻项目团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